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鴻在

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劉錦勳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堅凱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林祐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鴻在、高堅凱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孫鴻在、高堅凱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且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均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3次延長羈押，

01 至113年10月31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02 二、本院依法訊問被告2人及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認前
03 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涉前揭犯行，經本院以11
04 3年度上訴字第656號判決分別對被告孫鴻在及高堅凱判處有
05 期徒刑13年及15年，尚未確定，則被告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
06 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確有逃匿以脫
07 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。再審酌其等所為，危害社會秩
08 序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9 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之保障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
10 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對被告
11 2人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
12 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
13 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17 法官 郭惠玲

18 法官 章曉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賴威志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